

通 知

关于申报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 软科学课题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软科学课题项目启动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质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。

（二）课题申请人在“三农”等领域具备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对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对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、项目成果质量负责，有较好的信誉保证。

（三）课题申请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有较好的工作基础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所带领的团队具备能按时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的技术、手段和时间保证。

二、申报时间安排

自即日起受理申报。请各单位在 2021 年 5 月 6 日前，将课题研究计划书原件（附件 2）、单位法人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式 3 份，报送至科研院，电子文档同时发联系邮箱。国家乡村振兴局将组织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课题承担单位。

三、项目进度要求

课题负责人需严格按照《国家乡村振兴局软科学课题研究目录与研究要点》有关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结题。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初稿，9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。未通过结题验收的，原则上取消今后两年内申报国家乡村振兴局软科学课题的资格。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取消今后五年内申报国家乡村振兴局软科学课题的资格。

四、项目经费预算

每项课题支持额度为人民币 20 万元。课题负责人需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要求，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方案并认真执行。国家乡村振兴局与申报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后，根据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分两次拨付。

联系人：刘 旭 白金凤

电 话：87082961

邮 箱：shekechu@nwsuaf.edu.cn

附件：

1. 国家乡村振兴局软科学课题研究目录与研究要点（2021 年度）
2. 国家乡村振兴局软科学课题研究计划书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1年4月20日